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已与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公司 2021 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651,172.06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580,673.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0 年度已分红 58,414,332.97 元,合并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37,056,902.87 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邹左军、总经理刘希、常务副总经理 SHENG DAN 三人在面对 2021 年疫情反复和各地集采降价的不利影响下,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线、加大营销力度。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优秀人员。以及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保障,对公司作出了突出贡献,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决定分别给予董事长邹左军、总经理刘希、常务副总经理 SHENG DAN 的年度奖励金额定为人民币各 76.8 万元,总计 230.4 万。(此奖励额不高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奖励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付磊

丁健

陈永宏

2022 年 4 月 26 日